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合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评实施部门：合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4 月

合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合退役军人发〔2024〕19号

合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组成。合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合水县人民政府直属一级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下辖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 机构职能

1、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指导并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指导并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指导并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局应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三）人员概况

县退役军人局机关行政编制 7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共计 8 人，在编在岗 7 人。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5 人，共计 11 人，在编在岗 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94.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4.1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94.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9.5 万元，占 20.71%；项目支出 1384.69 万元，占 81.73%。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287.03 万元，占总基本支出 92.73%；公用经费 22.47 万元，占总基本支出 7.26%。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94.1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性支出 284.33 万，占 16.78%；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1 万元，占 2.4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39.92 万元，占 79.09%。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坚持将制度建设放在首位，规范单位内部经济和业务活动，制定完善工作制度、财务制度、内控制度等各种规章制度。按照《预算法》《会计法》和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编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健全财政资金审核审批制度、三重一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支出控制。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1. 预算编制。在年度预算编制中，严格按照财政印发的预算编制口径和标准编制人员经费，根据上年度项目支出情况，结合部门重点工作实际，本着厉行节约、突出重点的原

则安排，按照“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本部门预算，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符合本部门工作实际需求。

2. 绩效目标设立。按照《预算法》以及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及要求，我局对年初预算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进藏士兵一次性奖励经费、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8023 部队及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医药费、烈士陵园聘用管护人员经费等预算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对 2023 年重点工作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目标绩效指标结合部门工作实际，设立了工作目标，绩效目标设立完整，符合项目业务工作实际要求，可行性强。

3. 绩效目标监控。我局年初预算的项目为专项工作经费或特定人员经费，制定了资金使用支付审核审批程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业务开展情况、业务进度进行资金计划申报，资金支付严格审核审批流程进行，年度结束后，进行了专项自评。绩效目标监控管理规范，制度建设完整，形成了长效机制。

4. 绩效评价。年度结束后，各业务股室对 2023 年度的主要业务工作和重点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在全面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总结报告，根据业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对整体支出和各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依据完整、客观、公正。

（三）综合管理情况

1. 政府性债务管理。

我单位无政府性债务。

2.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我单位无政府采购。

3. “三公经费”使用。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收入预算 1.49 万元，支出为 0.37 万元，完成率为 24.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标准、接待次数。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37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③公务接待费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49 万元，支出为 0.37 万元，完成率为 100%。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4. 资产管理。我局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在资产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了全部录入，新购资产同时

进行了账务处理，按规定计提折旧，信息系统数据与财务账数据一致。

5. 信息公开。2023 年度预算批复后，及时在合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部门职能、主要工作、年度预算、“三公”经费、政府采购计划、绩效目标等内容。2023 年决算批复后，及时在合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部门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主要工作完成情况、预算及执行情况、“三公”经费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绩效目标评价情况等。

6. 依法接受审计及财政监督情况。2023 年度接受县审计及财政监督检查。

（四）综合绩效情况

1.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各重点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项目业务工作要求，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内控措施较为健全，工作开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数量、质量完成好，进度安排合理，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明显，工作轨迹资料齐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财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工作开展成效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高，资金使用绩效好。

2. 部门职能完成情况。

（一）高位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充分

发挥

一是高起点谋划。汇报衔接组织召开了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上，传达学习了国家、省、市退役军人重要会议精神，听取 2022 年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报告，安排部署了 2023 年重点工作，研究审定了《2023 年全县退役军人工作要点》等有关事项。二是常态化联系。领导小组主要成员能够坚持深入乡村、驻合部队、拥军企业等服务保障机构督导调研、走访慰问烈军属和困难优抚对象。局科级干部带队，分组逐乡镇进村入户走访摸排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做到了常态化沟通联系、感情联络、心理疏导、思想引导和纾难解困。三是精准化优抚。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优待优惠优先政策，修订完善了《合水县困难优抚对象救助办法》，先后为 167 名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发放救助资金 35.18 万元，为 260 名困难退役军人发放了医疗保障爱心卡；上门为现（退）役军人家属（家庭）悬挂“光荣之家”牌匾 137 枚；表彰送达现（退）役军人立功喜报 52 人、发放奖励金 4.1 万元（其中三等功 10 人、发放奖励金 2 万元，“优秀士兵” 42 人、发放奖励金 2.1 万元）；春节、“八一”走访慰问各类重点优抚对象及现役军人家属 92 人、发放慰问金 4.8 万元，慰问驻军单位 3 家、发放慰问金 4.5 万元。

（二）聚力攻坚，双拥模范县创建迎评工作取得突破性成绩

全力做好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县）争创和考评验收工作。

一是高站位部署。组织召开了全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全县双拥工作会，审定了《2023年全县双拥工作要点》，对双拥模范县争创等军地军民共建工作进行研究推进。强化拥军支前支持力度，欢送入伍新兵52名、退役老兵14名，送去拉杆箱等纪念品66件套。二是浓氛围宣传。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双拥创建系列宣传活动，在国道211线、309线及县乡公路主干道沿线醒目位置设置了大型双拥宣传牌和标识牌，在医院、银行、车站、广场、城乡公交等公共场所（平台）滚动播放LED投屏双拥宣传标语8800余次，打造军民融合基地、双拥一条街、双拥主题公园、拥军文化回廊各1处，全县营造了浓厚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浓厚氛围。三是严问责推进。为全面做好今年双拥创模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工作问责机制，在双拥模范县争创考评验收前，汇报县主要领导同意，组织分管领导带队对双拥模范县创建开展了督查初评，督促指导后进乡镇、部门及时补齐短板弱项。四是好成绩激励。于6月初顺利通过省级考评验收，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得到考评组充分肯定。7月28日，第十一届甘肃省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在兰州隆重召开，我县榜上有名，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甘肃省双拥模范县”。同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彦峰同志被授予“甘肃省爱国拥军模范”称号。

（三）精准抚恤，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政策措施全面落实

一是及时足额发放优待抚恤资金。按标准为全县 1150 名重点优抚对象核发 1 至 12 月份抚恤补助金 760.74 万元。为 77 名退役士兵发放 2021 年至 2022 年家庭优待金 294.78 万元，为 63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62.27 万元。为 22 名高原进藏兵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22 万元，为 48 名大学生入伍兵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29.2 万元。为 13 名 1 至 6 级残疾军人代缴医疗保险 9.18 万元，为 60 名伤残军人及 8023 人员核发住院费补助金 12.04 万元。同时，对七至十级残疾军人、“三属”等重点优抚对象基本医疗保险进行补助，共为 136 名优抚对象补助 2024 年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4.35 万元，为全县重点优抚对象住院治疗个人承担医疗费较重者给予补助，共为 7 名优抚对象发放补助资金 6.26 万元。

二是全面落实安置就业创业惠军政策。坚持阳光安置原则，为县社会救助中心安置符合政府安排条件退役士兵 1 人，为 6 名转业士官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 3.06 万元。积极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支付 2019 年秋季和 2020 至 2022 年春、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驾驶员技能培训费 86 人次 25.57 万元。联合县就业局举办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家属线上招聘会活动 1 场次，动员省内外等 90 余家企业提供就业岗位 200 多个。衔接组织拥军企业金徽酒公司、农业银行对公安、消防、交通运输等部门行业退役军人开展送清凉活动 4 次，发放矿泉水、饮料、西瓜等防暑物资价值约 1.5 万元；慰问困

难退役军人 20 人，发放米、面、油等慰问物资 0.4 万元。梳理上报发布县本级优待清单目录 5 条。三是规范管理退役军人专业档案。因部分退役军人纸质档案受年代久远而出现的纸张泛黄变质、字迹模糊等因素制约，为避免纸质档案带来的查找过程繁琐、查阅耗时较长，切实提高服务退役军人的效率效能。今年，在现有办公条件下优先科学设置标准化档案室 1 间、占地 35 平方米，购置档案密集架一套 32 立方米，并安排专职档案员具体负责管理。目前，归集退役军人事务各类档案 4436 份，其中退役军人档案 3739 份、机要文书档案 471 份、优待抚恤、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等业务档案 226 份，进一步提高了退役军人档案管理水平，实现退役军人档案无纸化调阅、电子化查询等线上便捷服务，得到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四是加快建档立卡和优待证办理进度。为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及优待证申领工作，我们全局动员，共组建了五个工作专班，划片包抓，联乡指导，党员干部冲锋在前，深入乡镇部门、村组社区、企事业单位，共摸排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4179 人，目前已完成建档立卡 3675 人，办理申领优待证 3567 张。

（四）赓续传承，革命英烈纪念和褒扬工作持续强化

一是多形式开展英烈纪念活动。组织开展了合水县 2023 年清明祭英烈、“9·30”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在县烈士陵园举行敬献花篮仪式，深切缅怀革命先烈的不朽功绩，向人民英雄致以崇高敬意。同时，组织各乡镇机关单位以及陕甘红

军纪念馆干群代表约 1600 余人在老城、店子、太白 3 所烈士陵园和陕甘红军纪念馆、包家寨会议旧址开展敬献花篮、宣讲革命故事、读书分享会等形式多样的祭扫缅怀活动。二是全方位推进烈士纪念设施提质升级。投资 28 万余元对县烈士陵园和老城、店子、太白烈士陵园实施绿化亮化工程，栽植侧柏、黄杨、雪松、银杏、月季、玉兰等各类绿化树木 2300 多株，种植三叶草等草坪 10600 多平方米，更换陵园栅栏围墙 280 多米，新建管护设备用房 1 间，制作各类户外红色教育主题展板、展牌等 42 面。目前，全县烈士纪念设施面貌焕然一新，革命先烈倍受尊崇的社会地位进一步提升，陵园在红色教育资源方面功能不断提质增效，4 所烈士陵园已于 8 月 28 日被县政府认定批复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同时积极申报县烈士陵园和老城烈士陵园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现已完成材料申报工作，等待市级核验批复。三是扎实开展“老兵宣讲、追忆历史”系列活动。录制抗战老兵口述历史微视频 3 部，融媒体、自媒体宣传报道 15 余条次。组织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系列讲党课 20 多场次，受益党员干部 800 多人次。同时，组织专家收集整理编写纪实文学《机枪手张春禄》《庆阳老兵口述史》2 部，这一创举实现了合水老兵宣讲活动由鲜活故事经历到文史资料纪实、由点到面的立体式、全方位转变。四是倾情做好烈士寻亲工作。通过互联网和大数据比对，为河北籍烈士高润新、山西籍烈士史腊月、河南籍烈士张青山 3 名英烈寻找到了亲人，其中高

润新烈士外甥李高一家人千里迢迢前来我县老城烈士陵园认亲祭奠舅父，李高返回北京后通过县政府办公室为我局寄来了感谢信。

（五）深学细研，主题教育成果不断巩固凸显

结合“三抓三促”行动、主题教育等，坚持把学习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作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的先行条件和法律准绳。一是注重政治理论武装。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职工周例会等形式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党章》《退役军人保障法》等，采取领导带头学、集中宣讲学、研讨交流学、深入实践学等方式，边学边干、边干边学，学深悟透、弄通做实，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强化政策落实见效。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对标《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一系列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全面检视整改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涉军信访积案化解、优待证申领办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出台了《合水县烈士陵园维护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及奖惩管理制度》《合水县“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合水县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等，全县退役军人工作制度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不断健全完善。

（六）用心用情，退役军人思政维权工作成效显著

一是认真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鼓励引导退役军人党员在基层治理、脱贫攻坚、急难险重任务中勇挑重担，让他们成为乡村振兴的“领头雁”，成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急难险重任务的“排头兵”，促进退役军人有“位”有“为”，让更多的退役军人扎根基层、建功农村。培养推荐优秀退役军人党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副书记）8人、“村两委”委员13人。推荐录制兵支书投身乡村振兴引领发展专题报道2期，并在“一线关注”栏目播出。组织开展“合水县最美退役军人”选树活动，评选命名表彰了王宁刚等“合水县最美退役军人”6人，多方宣传报道他们的先进典型事迹，充分展现了全县退役军人在各条战线上永葆本色、奋发图强的优秀品质和良好精神风貌。二是全力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程序，建立了信访维稳联防联控联动机制，加强舆情信息管控，及时上报集体访和极端事件信息。实行领导包案制度，变“上访”为“下访”，以心贴心“拉家常”式促进感情互通，通过“和风细雨”工作方式做好“润物细无声”的思想转化工作，因情论策、因访论策，多措并举、对症下药，不断答复退役军的所思所想所盼，确保把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把对象稳定在基层。（如会同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成功化解了县检察院退休干部郭生伟工龄续算信访问题；汇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为原县工商局退休职工薛广范研究解决了其子（薛进科已故）2011年至2020年门诊医疗费报销问题，1.2万余元正在按程序核拨。）

今年，共受理退役军人来信来电来访事项 52 人次，其中政策咨询类 34 人次、帮扶救助类 7 人次、证明审核类 11 人次，信访办结率 100%。

（七）招商引资，引凤入合为县域经济发展增添新动能

今年以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紧扣全县“强县域”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招商引资大会精神，牢固树立“以招商引资论英雄、以项目建设论成败”的鲜明导向，对标先进一流，不断拓展招商工作思路，充分发挥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分布领域广泛的独特优势，不断激活延伸战友情“链条”，聚集退役军人多方资源，以“引大引强引头部”为目标，以推进项目建设为落脚点，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争取到位资金 28 万元，积极开展招商引资交流对接活动 2 场次，邀请陕西、河北考察团来合实地考察对接 4 批次，共签约招商引资框架合作协议项目 4 个，计划总投资 3.72 亿元。

一年来，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受全县财政困难影响，退役军人优待抚恤资金发放进度迟缓，常常引起部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上访闹访；二是退役军人事务机构编制数紧张，12 名事业干部只有 5 个编制；三是干部推荐使用力度不够，单位组建运行已 6 个年头，但至今没有提拔任用 1 名一般干部，在一定程度上严重影响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本单位预算编制程序合规，信息准确，动态调整及时，年初目标任务明确，专项预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目标绩效完成较好，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使用较为规范，制度执行较好，支出控制严格，支出范围合规，达到了预期目标。自评得分 95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未达到资金预期目标；二是个别支出支付进度安排不够合理。

（二）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调查研究，进一步提升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及时掌握预算执行情况和进度；三是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合理调整支出进度。





2023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衡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人	高妍芝			联系电话	15095562257		指标得分
评价开始时间	2023.1			评价结束时间	2023.12		
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工作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其中：财政拨款	执行数（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全年支出	1694.20	576.98	1694.2	1694.2	1694.2	
	其中：基本支出	309.2	324.98	309.2	309.2	309.2	
	项目支出	1384.69	252	1384.69	1384.69	1384.6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完成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	=100%	=100%	100%	1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	=100%	=100%	100%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100%	=100%	100%	10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	=0	=0	100%	1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健全	健全	100%	10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	规范	规范	100%	1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10	规范	规范	100%	1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10	规范	规范	100%	5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	=100%	=100%	100%	5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健全	健全	100%	10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数量指标：保障人数		≥	1147人	1147人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提高了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社会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解决了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维护了社会稳定。		定性	维护	维护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定性	完备	完备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配备齐全		定性	确保	确保	
	档案管理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	100%	100%	